

FHTYWYJ-SS-260198
HTXS202600012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2026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20260305	承办部门	大数据中心

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6层61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9)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单》

为标志。

(10) “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 “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13) “处罚”指第九条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政策（如有）；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范围及目标

（一）服务范围

(1) 为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提供整体运维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硬件运维（服务器、存储阵列、高清视频编码器、高清视频解码器、万能解码器、网络键盘、SDI 矩阵、交换机）及 10 个委办局、27 个街镇、6 个交通大队平台相关系统软、硬件运维监测工作。

本项目包括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详见附件 1

(2) 10 个委办局、27 个街道镇、6 个交通大队平台相关系统软、硬件运维

监测工作，维保单位及具体地址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备注
1	数据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	驻场地址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招商大厦）	巡检地址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第二办公区）	巡检地址
2	公安分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巡检地址
3	交通支队	海淀区后厂村路 99 号	巡检地址
4	城管执法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巡检地址
5	气象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西苑操场 188 号	巡检地址
6	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家园 2 号楼	巡检地址
7	国动办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巡检地址
8	消防救援局	海淀区四季青镇旱河路 168 号	巡检地址
9	教委	海淀区北四环志新东路 9 号	巡检地址
10	市场监管局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11	清河交通大队	海淀区小营西路 19 号	巡检地址
12	黄庄交通大队	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13	中关村交通大队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98 号	巡检地址
14	公主坟交通大队	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	巡检地址
15	温泉交通大队	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	巡检地址
16	京东指挥车大队	军事博物馆地铁站 H 口	巡检地址
17	万寿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巡检地址
18	羊坊店街道	海淀区会城门 4 号	巡检地址
19	甘家口街道	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巡检地址
20	八里庄街道	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巡检地址
21	紫竹院街道	海淀区苏州街广源闸 5 号	巡检地址
22	北下关街道	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巡检地址
23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学院南路 32 号院	巡检地址
24	海淀街道	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巡检地址
25	中关村街道	海淀区中关村南路科学院小区内	巡检地址
26	学院路街道	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巡检地址
27	清河街道	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20 号	巡检地址
28	青龙桥街道	海淀区香山路 6 号	巡检地址
29	香山街道	香山一棵松 1 号	巡检地址
30	西三旗街道	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6 号	巡检地址
31	马连洼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路 38 号	巡检地址

32	花园路街道	海淀区花园东路 9 号	巡检地址
33	田村路街道	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1 号	巡检地址
34	上地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巡检地址
35	曙光街道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36	永定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 85 号	巡检地址
37	四季青镇	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巡检地址
38	东升镇	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巡检地址
39	海淀镇	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巡检地址
40	西北旺镇	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巡检地址
41	温泉镇	海淀区白家疃村北	巡检地址
42	苏家坨镇	海淀区西小营村	巡检地址
43	上庄镇	海淀区上庄路 98	巡检地址

（二）总体要求

具有承担过相关类型项目的运维工作，具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具备相关产品集成、硬件维护、调试的能力。

服从海淀区顶层设计原则要求，并做好运维服务配合工作，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负责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整体运维保障服务，服务范围包括：10 个委办局、27 个街镇、6 个交警大队平台相关系统软、硬件运维监测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三）预期效果

为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提供技术支持与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系统软硬件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充分利用公共视频资源，促进“社会点”与“公共点”优势互补，联动应用，满足公安、交通、城管、应急等部门在处置事件时的视频快速调用，提升全社会视频监控的整体效能，为城市安全防范、打击犯罪、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服务方案及要求

（一）人工费用对应的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标后应按标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中软、硬件的运维工作。

（1）运维要求

工作时间要求

提供 7×24 驻场服务，其中法定工作日 8:30-18:00 时间内，提供 6 人的驻场服务；18:00-次日 8:30，提供 1 人的驻场值班服务。法定节假日提供 1 人的驻场值班服务，1 人的各班值守。要求驻场人员熟悉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特殊时期如：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服务保障期间、应急保障时期，按照甲方安排进行值守。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服务保障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工作。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定时认真巡检机房和系统软件，并详细记录运行参数，工作期间将日志情况报甲方。

提供法定工作日 5×8 巡检服务，巡检人员 17 人，完成 10 个委办局和 27 个街镇、6 个交通大队涉及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每周对各委办局、街镇、6 个交通大队维护设备不少于 1 次的巡检，统计设备及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填写《巡检工作单》提交到甲方，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要求巡检人员熟悉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特殊时期如：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服务保障期间、应急保障时期，按照甲方安排进行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服务保障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障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中心和教委平台联网运维工作，及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新增的配套软件部署及视频联网工作；负责相关网络设备漏洞修复工作；配合前端运维单位进行问题定位，修复指导工作。

(2) 工作汇报及运维文档要求：

驻场和巡查人员要根据巡检及维护情况填写《巡检工作单》，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日志、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巡检街镇摄像机、存储设备在线情况，每周编写一份摄像机在线情况统计表、摄像机联网统计表，上报甲方；运维人员每日统计摄像机离线数量、在线情况，通报相关前端运维单位，并上报甲方；

平台数据更新要严格遵守数据局管理规定，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做好摄像机一机一档的数据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数据不丢失。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掌握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的运行、应用状况，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乙方在每个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项目运维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应急抢修记录、备品备件清单记录、重大活动保

障方案，以上报告应采用左侧装订、签字盖章成册，并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3) 服务方式要求：

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

(4) 人员驻场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人员数量要能满足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驻场人员每日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机房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及时处置。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对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视频查看、录像调取、GIS 地图、设备网管、业务系统等功能进行测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对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行。每日对街镇、委办局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及系统使用情况。系统运维人员每日接听街道和其他单位来电，详细解决其提出和反映的各种问题。配合业务单位调取所需的视频及录像。负责对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进行维护工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统计等工作。系统运维人员每周对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用户录像操作记录进行抽查，保障各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所有操作都在后台留有记录。

(5) 应急服务：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软硬件故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和《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包括应急服务及提供应急备品备件。

(6) 备品备件

提供及时有效的备件保障，保证本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保证各型号设备有充足的备件，在备件使用后及时补充，确保备件库充足、完好、随时可用；所提供的备件需与现有设备同等级别，在现有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完全进行替换。

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要与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兼容，可以由平台统一控制管理。

(7) 乙方应基于 ITIL 的运维服务理念并结合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的实际情况建立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作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8)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五年内，乙方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甲方信息数据内容，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要求乙方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二）运维服务内容

要求乙方应在进驻两周内，整理出涉及本次招标的设备清单，并梳理出每台设备的使用清单。

（1）服务器、存储设备

乙方应每日对海淀区政府一区北 104 机房内的视频服务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做详细巡检并填写《巡检工作单》；要熟悉了解现有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并且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参数修改及网络和设备调整工作，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2）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巡检工作

乙方每日对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不少于一次，编辑日报，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通报相关运维单位，并督促相关运维单位解决问题。

（3）各委办局、街镇、设备维护

乙方负责 10 个委办局和 27 个街镇、6 个交警大队涉及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每周对各委办局、街镇、交警大队维护设备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并统计设备及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并填写《巡检工作单》提交甲方，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负责完成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新增的配套软件部署及视频联网工作；负责相关网络设备漏洞修复工作；配合前端运维单位进行问题定位，修复指导工作。

（4）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维护

乙方负责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对接调试、数据核对、视频资源的共享；互联网数据业务（图片、数据库数据）的对接调试、数据核对和资源共享；互联网与视频专网安全边界的技术保障、问题解答、业务管理；负责业务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软硬件设备日常巡检和维护等工作内容。负责平台网络安全设备升级

服务，保证平台系统设备运行安全。

(5) 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维护

负责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软硬件整体运维保障服务；负责教委指挥中心会场的视频业务保障工作；根据要求对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进行配置和管理，定期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配置进行备份操作。负责海淀区 200 余所联网学校视频联网问题排查。

(三) 运维服务管理

(1) 乙方驻场工程师、项目经理手机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并向甲方提供备用通讯方式。

(2) 乙方应列出详细的运维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为下一次服务提供经验；提供服务运作的细节流程图。

(3) 乙方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

(4) 每年进行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用户反映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5) 响应甲方各类运维会议、技术创新磋商等，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服务支持管理的改进。

(6) 每月提供一份平台运行诊断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平台使用性能、运行安全、管理方面的预警和隐患以及预防措施。

3. 服务质量标准

(一) 人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 软件系统考核，软件平台月度可用率（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正常运行）为 100%，出现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重大问题出现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2) 硬件设备考核，一般硬件设备出现损坏及突发状况时，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3) 备品备件保障率考核，备件中关键设备包括：转发服务器软件 license、存储服务器软件 license、解码器、网络键盘、服务器硬盘，备件数量不低于资产中设备总数的 1%，并向甲方提供清单；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库存设备清单状态。如果出现故障，3 小时内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备件满足使用。甲方不定期抽查备

品备件库存情况。

(4) 运维人员在岗率考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运维人员服务，每月底按时提交当月运维人员打卡记录。

(5) 网络安全考核，按照海淀区编制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生一次安全事件，按照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等级和严重程度予以罚款。如果乙方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7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50%，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30%，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6) 因报备机制中所包含的原因造成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故障的情况，区相关单位或乙方经书面及时报备甲方，可免于处罚，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按照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二)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

未设置应急预案、应对措施；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技术人员未按第三条约定时间响应、到达现场或排除故障的；

问题解决不彻底导致系统在 72 小时内重复出现同一故障的；

未按约定频次完成巡检（以巡检记录为准）的；

服务记录不完整或虚假记录的；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通过甲方验收且结算审核(如有)无异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5. 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需提供驻场服务。

要求乙方提供 7*24 运维服务，服务人员 25 人，其中驻场 8 人，非驻场 17

人。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20 人。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6. 备品备件

(1) 备品备件用于附件 1《运维资产清单》内的零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金额为人民币 335,97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2) 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金额，未发生部分从总价款中扣除；

(3) 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 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记录需经甲方确认，作为备品备件核算依据，采购费用应不超过资产原值。若遇原品牌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可更换同等技术规格的设备。

7. 培训方案

(1) 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运维内容的日常操作、识别常见故障现象、掌握应急响应流程。

(2) 培训对象

甲方应明确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岗位信息，培训人数不超过 25 人；

(3) 培训内容

整理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工作资料，形成培训资料，每季度对参与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4) 培训方式与时间

采用线下培训方式，总时长不低于 6 小时。

(5) 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8. 运维资产管理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 1《运维资产清单》共同对运维资产进行盘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运维资产范围后，乙方对运维范围内的硬件设备

(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系统(含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授权证书等)及附属配件等运维资产具有保管义务。

(2) 因乙方保管不善、盘点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运维资产缺失、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 服务期限内新增、报废、调拨、盘点运维资产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运维项目培训手册》、《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3. 结算审核

甲方有权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002,15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贰仟壹佰

伍拾陆元整)。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元 1,501,07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零柒拾捌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 (1) 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 (2) 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 (3) 如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应扣减的除 (1) (2) 外的其他款项。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000030914300008489436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 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

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 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 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 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 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

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与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 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 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 (1) 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 (2) 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 (3) 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无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1%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问题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 《运维资产清单》

1917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刘博涵
	电 话	87130843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曹清悦
	电 话	138108783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20000030914300008489436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6 层 613 室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1 《运维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采购 (建设) 合同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单位	数量
1	海淀区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	平台管理服务器	Infovision IoT 智能应用平台	台	2
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Infovision IoT - VTDU	台	2
3		视频转码服务器	DS-68DAC48	台	8
4		社会资源接入服务器	Infovision IoT - SHZY	台	5
5		网络存储设备	DS-A72048R	台	2
6		企业级硬盘 (6T)	IoT 硬盘	台	80
7		核心交换机	S7703	台	2
8		日志审计	绿盟日志审计系统 V2.0 LASNX3-HD2000	台	1
9		网络审计系统	绿盟安全审计系统 V5.6 SASNX3-HD2100	台	1
10		万兆接口扩展卡	NIC-G-10GE-SFPP2	台	1
11		堡垒机	绿盟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OSMSNX3-1000C-C	台	1
12		防火墙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 NFX5-CH7330	台	2
13		万兆接口扩展卡	网卡 NIC-G-10GE-SFPP4	台	2
14		防 DDOS 攻击	绿盟抗拒绝服务系统 ADSNX5-HD4500	台	2
15		万兆接口扩展卡	网卡 NIC-G-10GE-SFPP2	台	2
16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外)	Topwalk-MTP UMS/TMS 58601-Q	台	1
17		光闸 (万兆)	Topwalk-GAP TG93801-H	台	1
18		集控探针	Topwalk-TZ-N	台	1
19		视频审计系统	Vaudit 3411	台	1
20		路由器 (万兆)	AR6300_Ordinarily C13	台	1
21		防火墙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 NFX5-CH7330	台	1
22		入侵检测系统 IDS	TD3000-GS6000-HD	台	1
23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1- H48T4XC_Ordinarily C13	台	1
24		安全数据交换系统 (外)	Topwalk-DTP UAS/TAS 58601-Q	台	1
25		光闸 (万兆)	Topwalk-GAP TG92501-H	台	1

26		集控探针	Topwalk-TZ-N	台	1
27		集中监管控制系统	型号: Topwalk-3AS-H	台	1
28		请求服务系统	Topwalk-RSS IRS/ERS 55301-Q	台	1
29		路由器	AR6300_Ordinarily C13	台	1
30		防火墙	绿盟 NF 防火墙系统 V6.0 NFX5-CH7330	台	1
31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TrustMore SG-5600	台	1
32		入侵防御系统 IPS	Leadsec-6000IPS-6600E	台	1
33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1- H48T4XC_Ordinarily C13	台	1
34		应用前置机	清华同方 H628	台	2
35	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升级交通执法运维项目	交通视频应用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2
36		交通数据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2
37		地图服务管理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1
38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3E-M	台	1
39		汇聚交换机	H3C S5560X-54C-EI	台	1
40	网格二期新建项目统采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台	44
41		网络存储主机	OceanStor 2600 V3	台	27
42		扩展磁盘柜	DAE22435U4-1-AC	台	24
43		硬盘	26V3-L-NLSAS4T	块	622
44		高速电缆	HS-SAS-3-01	条	21
45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第1包)	分布式计算服务器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7
46		视频管理一体机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29
47		流媒体交换一体机	清华同方超强 R628	台	10
48		接入交换机	H3C S5560X-54C-EI	台	1
49	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一期运维项目	分局 SDI 矩阵	霍尼韦尔 MAX2000	台	1
50		拼接控制器	HADES-980-06J-60-120;	台	1
51		4路高清解码器	同方 NETVISION DC2804	台	12
52		核心管理服务	浪潮英信 NF8560M24U 机架式服务器、4 颗八核 Xeon E7-4820	台	4
53		转发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 E5-2620V2	台	6
54		管理控制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 E5-2620V2	台	2

			2.1GHz/7.2GT/15ML3, 16GB (2*8GB)		
55		存储管理/集群调 度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 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 E5-2620V2 2.1GHz/7.2GT/15ML3, 32GB (4*8GB)	台	7
56		存储阵列主柜	MS3216I-D2	台	3
57		存储阵列扩展柜	MS3216J-D0	台	3
58		硬盘	Disk-S3T-SATA	块	86
59		定制导轨	Acc-GUI-L	对	6
60		扩展内存	Acc-MEN-2GB	块	6
61	网格化图 像信息系 统更换老 旧模拟标 清摄像机 (第七 包)	高清解码器	NETVISION DC2808	台	42
62		万能解码器	超强 TX733	台	24
63		网络键盘	NETVISION NK1000	台	23
64		多主机 485 控制器	BT-1204	台	75
65	网格化图 像信息系 统增补高 清摄像机 点位及新 建高清微 卡口摄像 机(第八 包)	交换机	华三 LS-5130-54C-HI	台	9
66		高清解码器	同方 NETVISION DC2808	台	22
67		万能解码器	同方 超强 TX733	台	12
68		网络键盘	同方 NETVISION NK1000	台	15